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6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9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9	-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9	-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
十一、名词解释	11	-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是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县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地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石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辐射环

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县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八）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拟订全县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建设和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一）组织开展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拟订县级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督促落实中央、省、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协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并依法依规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县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行政复议的办理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及相关行政服务信息共享工作；负责处理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议意见。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县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四）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

（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县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负责与生态环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系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服务

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执法监管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白天巡查、夜间巡查、周末节假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环境监管，加大对监管对象的巡查频次。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排污行为，建立快速应对和快速查处机制，限时完成调查取证工作，逗硬处罚，坚决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决不姑息迁就。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总编制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9 名。在职人员总数 7 名，其中：行政 0 名，工勤 0 名，事业 7 名。离休 0 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53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其中：2021 年收入预算 103.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53 万元，占 100%；2021 年支出预算 10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53 万元，占 90.34%；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9.66%。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3.92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 万元，占 10.85%；卫生健康支出 2.74 万元，占 2.64%；节能环保支出 89.56 万元，占 86.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30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6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2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9.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环境监测与监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社会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31.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61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年和2021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19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环保部门调研指导工

作和同级环保执法部门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和 2021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 31.3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要求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103.53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10 万元，主要是环境监测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 5.94 万元，其中：共有车辆 0，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 2 月 22 日